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場館設施 校內單位 借用申請書

收件日期：

編號：

114.11.05 更新

借用單位		使用目的		
申請人 電話		申請人 Email		
借用地點	進德校區： ☐ 綜合球場 ☐ 桌球教室 ☐ 羽球場 ☐ 技擊室 ☐ 重量訓練室 ☐ 室內人工跑道 ☐ 體操教室 ☐ 韻律教室 ☐ 多功能訓練室 ☐ 視聽教室 ☐ 體育教室 ☐ 網球館 ☐ 戶外球場 ☐ 田徑場		使用人數	預計總人數 位
			參與者身份 (預估人數)	☐ 學生() ☐ 教職() ☐ 校外()
			需附資料	☐ 活動計劃書 ☐ 活動相關資料 ☐ 其他_____
使用日期 及 使用時間				
備註：				
注意事項	申請借用本校運動場館設施經核准後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1. 悉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辦法》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辦理， <u>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簽名(親簽)</u> 。 2. 活動期間，借用單位負責活動及人員的安全，如有事故發生，本校不負連帶責任。 3. 校內單位之借用應先至「運動場地借用管理系統」確認場地後，向體育室洽詢場地借用事宜；並於預定使用日期前一個月備妥活動公文、借用申請書和計畫書，向本室提出申請審核，否則本室有權取消其預約場地。 4. 使用電子郵件回傳活動企劃書者， <u>請致電確認電子郵件，並寄出後致電確認，逾時不受理。</u> 5. 如有需借用器材，請事先確認借用狀況，並填妥器材借用申請單，押證辦理借用。			
經本室審核後 ☐ 予以借用 ☐ 不予借用				
體育室承辦人：				
場地設備組組長 體育室主任				
續背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場館設施借用注意事項（校內單位適用）

活動外借單位，使用本館場地時，請注意下列事項，並遵守配合之：

一、校內單位定義與申請程序

1. 校內單位係指除本校運動團體以外之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如各學院（含所屬中心）、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等，以及由本校教職員工生主辦之活動。
2. 借用單位應先至「運動場地借用管理系統」確認場地後，再向體育室洽詢借用事宜；並須於預定使用日期 一個月 前 備妥正式活動公文與計畫書送審，否則體育室有權取消預約場地。
3. 經審核同意後，借用單位應依規定向總務處繳納水電費、場館維護費及保證金等相關費用，並持收據送體育室完成手續。逾期未繳者，視為無效申請。

二、場地使用規範

1. 進場人員（含工作人員、參與者、觀眾）須穿著運動服及乾淨鞋底之運動鞋。禁止拖鞋、皮鞋、高跟鞋或其他可能損壞地板之鞋類；違者管理人員得立即請其離場。
2. 場地內禁止飲食（除白開水外），禁止口香糖與檳榔，並應保持場地整潔。
3. 嚴禁攜帶尖銳物品、煙火或其他足以損害場地及設施之物品。違者除立即停止活動外，並須負賠償責任。
4. 器材借用須於活動前提出清單申請，經同意後於現場辦理借用並押證件。活動後須歸還並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或遺失，借用單位須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5. 活動期間，借用單位應全權負責活動秩序與人員安全。如有事故發生，本校不負連帶責任。

三、清潔與保證金

1. 活動結束後，借用單位須立即完成清潔並恢復原狀。
2. 若架設舞台、使用桌椅或其他置於木質地板之器材設備，必須採取保護措施避免損害。
3. 體育室確認場地已清潔恢復且設備無損後，保證金始予無息退還。
4. 若未確實履行清潔或恢復義務，本校得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證金作為清理或修繕費用；不足部分仍須由借用單位補足。

四、借用終止、取消與變更

1. 借用單位於繳費完成後，如需取消或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應於原定日期 **七日前** 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 (2) 經核准變更者，如新場地費用高於原費用，應補足差額；費用低於原費用者不得要求退差額。新日期須於原日期起算半年內，實際檔期由本校統籌安排。
 - (3) 如停止使用或無法變更者，本校退還已繳納費用（含保證金）之 **50%**。
2. 倘未如期使用場館，或有違反管理辦法及細則者，本校得立即終止使用權，並沒收已繳費用全額。
3. 公務需要，本校得隨時停止借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4. 借用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管理人員得立即勒令停止使用，必要時請駐警協助，並依法處理：
 - (1) 違反活動宗旨或公序良俗。
 - (2) 非法集會或未經核准之集會。
 - (3) 活動有安全疑慮，或行為足以危及人身安全或損害場地設施，或已造成損害。
 - (4) 活動內容與核准計畫書不符，或擅自變更、轉讓使用權。
 - (5) 舉辦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
 - (6) 其他違反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之情事。
5.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或因校務、公務需要，本校得提前終止借用並通知停用。若無法另行安排日期，則退還已繳費用全額，借用單位不得異議，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五、電力設施使用規範

1. 空調與照明設備須依實際需求事先申請使用，不得擅自啟用。
2. 插座僅供臨時性基本用電，不得擅自改裝、擴充或超載。
3. 借用單位如因不當使用導致電力設施損壞，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4. 附屬服務設施若故障或無法供電時，使用者不得要求補償。
5. 如需使用高耗電設備，應事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若場館供電不足，學校得要求借用單位自備發電機。
6. 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得立即中止供電並停止場地使用，並得追償損害，視情節限制其後續借用權利。

六、收費與優惠規定

1. 本場館收費標準依附件一辦理。
2. 支援活動人員之費用，依「本校校外單位借用場地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計算。
3. 場地使用以小時計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4. 綜合球場與羽球場如需鋪設保護墊，須另加新臺幣 5,000 元場佈費；夜間使用須另加每小時 650 元公共區域照明費。
5. 校內單位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機關首長核准，可免收。
6. 使用後如無違反規定，保證金無息退還；如有違規，須修復或照價賠償，並補償期間衍生之費用。
7. 校內單位主辦活動，場館維護費得享五折優惠；若為受委辦、協辦或承辦者，不適用此優惠。特殊情況經核准後，得另行處理。

本單位已詳閱並同意遵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所有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相關責任。

借用單位	申請人

未簽章者將視同不同意，則無法完成申請手續